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(並無計及任何根據[編纂]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)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：

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	持股百分比
興明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
徐子明先生(附註1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黃女士(附註1)	配偶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冠柏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
龔女士(附註2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康時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
徐小平先生(附註3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該等股份將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%及20%權益的興明持有。徐子明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。
2. 該等股份將由龔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持有。
3. 該等股份將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持有。